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於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應依其研究興趣及研究方向於學程教師之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同時也為該研究生之導師。經雙方同意後，由本學程主任以書面文件正式核定。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如欲選擇非本學程教師之其他教師為其論文主要共同指導教授，須另提出申請，且須商請一位學程教師共同指導，並經學程主任同意後核定。
- 第三條.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並遵守以下規定：
- (1) 必須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進行至少 6 個月以上的研究，才得以提出申請。
  - (2) 本學程教師指導學程碩士班學生人數每人每年不超過三人，連續兩年合計不超過四人。
  - (3) 該研究生需簽署同意書，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違反者需負法律責任。
  - (4) 研究生遵照以上規則更換指導教授僅能以一次為限，若需要再次更換指導教授，則必須先交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